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

德环梁审〔2023〕3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梁河县芒东镇中心卫生院职工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梁河县芒东镇中心卫生院：

你单位报批的《梁河县芒东镇中心卫生院职工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2023年8月3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23年1月17日，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梁河县芒东镇中心卫生院职工用房建设项目建议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代码为：2301-533122-04-01-763625。

（二）项目基本情况

梁河县芒东镇中心卫生院职工用房建设项目位于梁河县芒东镇芒东街，地理坐标：东经 $98^{\circ}13'33.297''$ ，北纬 $24^{\circ}39'39.373''$ 。项目占地面积为8467.5平方米，建筑面积5993.9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为门诊综合楼、慢性病综合楼、医技楼、综合住院部、职工宿舍；辅助工程包括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污水处理站房、洗衣房、柴油发电机房、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间；公用工程主要有供电系统、供排水系统、室内外消火栓建筑消防系统；环保工程主要有食堂油烟机、隔油池、化粪池兼应急事故池、污水处理站、医疗固废暂存间、特殊废水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桶。项目设置床位41张。项目总投资为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6%。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污水处理站设置地埋式，采取密闭措施，并投放除臭剂，合理布局垃圾收集设施；无组织废气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限制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小型规模排放限值后，通过高于厨房房顶1.5米的排气筒排放。

(二) 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必须建立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检验、口腔科废水经收集桶单独收集，通过采

用化学法中和沉淀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的检验、口腔科废水、餐饮废水与综合废水一道进入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标准限制要求后，方可排放；待芒东镇污水处理厂投运后可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须委托有资质的机构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设计和建设，日处理规模不低于20立方米，采取格栅+调节池+生化池+MBR膜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70立方米的化粪池兼顾事故应急池，排污口设置计量计、标识牌。

（三）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项目区域绿化带建设，并安装限速禁鸣标志；项目必须合理布置备用发电站房，对产噪较大的系统水泵、风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后，厂界东、西、北三侧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侧（靠芒那公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限制要求。

（四）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废药物、药品，医疗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设医废暂存间，暂存间外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废药物、药品，医疗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封闭的医疗废弃物暂存间内的专用密闭容器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

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携带设备现场脱水、消毒后定期清运处置。中药渣、生活垃圾分类统一收集后与隔油池废油脂委托梁河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该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在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提出的各项措施，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和备案。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并与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部门的应急预案衔接，同时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严格落实环保资金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强化保障措施，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境监察工作。

六、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原则上不应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不开工建设的，应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请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和检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3年8月1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梁)

337002002946

抄送：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3年8月16日印